

宜丰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宜乡振字〔2023〕45号

关于对丁后明等纳入监测帮扶对象的批复

潭山镇人民政府、车上林场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请求审核“三类”监测对象的报告》文件收悉。根据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赣乡振字〔2023〕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审核同意丁后明等2户10人纳入监测对象（名单附后），请及时组织开展帮扶。

附件：识别为监测帮扶对象名单



附件

识别为监测帮扶名单

序号	乡镇	村	户主姓名	家庭人口	风险原因	人群类别
1	潭山镇	石桥村	丁后明	4	因病	突发严重困难户
	车上林场	梅晶园	港口村	6	因病	突发严重困难户

